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
第3屆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張委員乃千、王委員介言

記錄：蘇艾玲

出席人員：古委員錦松、王委員介言、林委員怡均、陳委員惠蓮、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劉科長文粹、蔡股長青芬、社會局林
股長慧萍、人事處張股長雅閔、研考會助理研究員張玉欣、
助理研究員張維藩、主計處莊股長益光、黃科員翊偉、原
民會周組長琪潔、文化局陳專員進吉、佐理員楊家欣、都
發局雷科員詠涵、警察局警務正林景韓、空中大學胡組長
明月、客委會組員許瓊慧、環保局技士翁秀如、秘書處洪
科員瑜珮、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素甜、李股長昆憲、
謝助理員嘉容、財政局林科員筱珊、工務局林課員怡廷、
地政局李股長建功、經發局吳股長敏慧、兵役局陳主任櫻
雪、政風處主任洪碩營、勞工局鐘助理員佳宏、交通局王
股長嘉震、法制局張主任弘杰、捷運工程局邱專員招芳、
觀光局張專員玉粟、海洋局劉管理師秀強、水利局胡股長
清煜、衛生局、消防局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兵「政」局誤植，修正為兵「役」局。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本組列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法規
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追蹤資料，報請公鑑。

說明：

一、依據本市婦權會103年9月10日第2屆第4次委員會

議暨 104 年 4 月 24 日第 2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上開會議決議，請各小組針對列管案性別統計落差過大者，持續研議對策。

三、本小組續管案為民政局「殯葬服務業負責人性別統計」及人事處「府本部及一級機關長官之性別統計」、「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官等性別統計」。

決議：續管案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由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4 年 1-8 月辦理情形，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決議：

一、各局處工作重點 104 年 1-8 月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請於本次(第 3 屆第 1 次)婦權大會前提供。

一、【6-1-1】

請人事處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報各局處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具體成果。

(二) 【6-1-2】

請各局處重新檢視課程內容。

(三) 【6-1-6】

請主計處於下次小組會議補充性別統計分析資料達成何種政策參採結果。

(四) 【6-2-1】

1. 請教育局補充「新住民火炬計畫」培育人才後續規劃。

2. 請原民會補充培力效益。

(五) 【6-2-2】

1. 請民政局補充執行成果。
2. 請原民會補充聯繫會議相關內容。

(六) 【6-2-3】

請民政局補充婦權會委員參與輔導各區婦參小組情形。

(七) 【6-2-4】

請民政局補充區公所辦理婦參活動之參與人次。

(八) 【6-2-5】

請社會局檢視統計各局處網頁建置婦女志願服務平台情形。

(九) 【6-2-7】

請警察局補充婦參委員出席人員區別。

(十) 【6-3-1】

1. 請原民會修正工作報告。
2. 請客委會補充工作報告
3. 請環保局補充會議參與對象。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民政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鑑。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決議：准予備查，請於下次小組會議時以日期、出席人員及重要討論議題等做摘要報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社會參與)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檢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已運行2年（自102年5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請檢視重點分工表之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工作重點等項目之適切性，建議進行滾動式修正。

決議：【6-2-1】、【6-2-2】協辦單位增列客委會、【6-2-2】原民會工作內容修正為「定期召開家庭服務中心連繫會報，促進交流」。

案由二： 提案人：民政局

案由：有關本(社會參與)組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廣續推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年9月3日本市婦權會第3屆第1次委員會議，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廣續推動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
- 二、本組於第2屆第2次小組會議訂定重點工作目標為「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由社參小組委員輔導5個區公所婦參小組參與解決在地婦女面臨之社區問題。
- 三、於104年3月16日各區婦參期初聯繫會議提案並提3月23日社參小組第2屆第5次會議追認決議，重點工作目標更改為「女人參與以性別觀點解決社區問題」，擇定本目標活動主題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
- 四、謹提本組第2屆重點工作推動措施執行成效辦理進度，請參酌。

決議：重點工作目標更改為「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

案由三： 提案人：民政局

案由：提案大會邀請府外婦權委員認養1~2個行政區，以輔導並協助本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任務之推展

與執行。

說明：

- 一、方案輔導：輔導區公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
- 二、陪伴執行：各區公所辦理婦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 三、期初聯繫會議：由民政局邀集婦權委員召開，檢視各區年度工作計畫。
- 四、期末聯繫會議：由民政局邀集婦權委員召開，檢討各區執行情形。。

決議：由社參小組委員認養 3~4 個行政區，並邀請其它小組委員認養 1~2 個行政區，以輔導並協助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